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38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謝宗男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4年度偵字第374號、114年度偵字第1137號)，被告自白犯罪(本院原案號：114年度易字第147號)，本院認宜改行簡易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謝宗男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

(二)被告上開3次竊盜犯行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(三)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在卷可參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。又被告本案所為，與其前多起所犯竊盜犯行，犯罪之犯罪類型、罪質、目的、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相同，又再犯本案犯行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，本件加重其刑，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，應依刑法第47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三、被告所竊得之內褲1條，雖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且未扣案，惟該物品價值輕微，且屬個人物品，並無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不諭知宣告沒收。至竊得之小貨車及機車，均已實際發還

01 告訴代理人黃獻慶、劉巽龍(起訴書漏載機車已發還)，有贓
02 物認領保管單1份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憑，爰依刑法
03 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另宣告沒收，併此敘明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
05 條第1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
07 上訴狀(須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
08 議庭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陳琨智提起公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11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鄧希賢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4 狀(應附繕本)。

15 書記官 林岑品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9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3 附表：

24

編號	犯罪時間、地點及方式	被告竊得之財物	是否已發還被害人	主文
1	於113年10月20日13時4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前往余素綿位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000號之住處前，以徒手方式竊取余素綿所有、放置在大門前晾曬之深灰色內褲1件。	深灰色內褲1件	未發還	謝宗男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2	於113年10月23日5時48分許，在臺南	自用小貨車	已發還	謝宗男犯竊盜罪，

01

	市○○區○○○000號前，見日力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貨車，停放於該處而無人看管，以徒手方式竊取本案小貨車得手。	1輛		累犯，處有期徒刑五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3	於113年10月31日9時50分許，在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竊取劉巽龍管領、八八八機車出租行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輛。	重型機車1輛。	已尋獲發還	謝宗男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02 附件

0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374號

114年度偵字第1137號

06 被 告 謝宗男 男 4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7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000○0號

08 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羈押
09 中）

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3 犯罪事實

14 一、謝宗男前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簡字第474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，於民國113年9月17日執行完畢。詎其仍不知悔改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分別為下列犯行：

18 （一）於113年10月20日13時4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
19 重型機車，前往余素綿位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000號之住
20 處前，以徒手方式竊取余素綿所有、放置在大門前晾曬之深
21 灰色內褲1件（價值150元，下稱本案內褲），得手後旋即騎
22 乘前開機車離開現場。嗣因余素綿發現本案內褲遭竊，報警
23 處理，經警調閱相關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循線查獲。

01 (二)於113年10月23日5時48分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000號
02 前，見日力消防安全設備有限公司（下稱日力公司）所有之
03 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貨車（下稱本案小貨車），停放
04 於該處而無人看管，以徒手方式竊取本案小貨車，得手後旋
05 即駕駛本案小貨車離開現場，並將本案小貨車停放在其住處
06 附近之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000號前。嗣因黃獻慶發現本案
07 小貨車遭竊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相關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循
08 線查獲。

09 (三)於113年10月31日9時50分許，在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0號
10 前，見劉巽龍管領、八八八機車出租行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
11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3萬元，下稱本案
12 機車），停放於該處而無人看管，以徒手方式竊取本案機
13 車，得手後旋即騎乘本案機車離開現場。嗣因劉巽龍發現本
14 案機車遭竊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相關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循
15 線查獲。

16 二、案經劉巽龍、日力公司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
17 偵辦。

1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9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20 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項
1	被告謝宗男於偵訊時之供述	(1)坦承有於犯罪事實欄一(一)所載之時間、地點，竊取本案內褲之事實。 (2)坦承有於犯罪事實欄一(二)所載之時間、地點，竊取本案小貨車之事實。 (3)坦承有於犯罪事實欄一(三)所載之時間、地點，竊取本案機車之事實。 (4)坦承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為其所使用之事

		實。
2	證人即被害人余素綿於警詢時之證述	證明證人余素綿將其所有之本案內褲晾曬在住處門外後遭竊之事實。
3	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黃獻慶於警詢時之證述	證明本案小貨車停放在犯罪事實欄一(二)所載之地點後遭竊之事實。
4	證人及告訴人劉巽龍於警詢時之證述	證明其所經營之八八八機車出租行所有之本案機車，停放在犯罪事實欄一(三)所載之地點後遭竊之事實。
5	證人蔡正吉於警詢時之證述	證明被告於113年11月24日，將本案機車交由證人蔡正吉維修，並將本案機車放置在證人蔡正吉經營之車行之事實。
6	113年10月20日13時許之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8張、113年10月23日5時許之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0張、113年10月31日9時許之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6張、現場照片2張	(1)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(一)所載之時間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犯罪事實欄一(一)所載之地點，竊取本案內褲之事實。 (2)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(二)所載之時間、地點，竊取本案小貨車後，駕駛本案小貨車返回住處，並將本案小貨車停放在其住處附近之事實。 (3)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(三)所載之時間、地點，竊取本案機車之事實。
7	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、公路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

01

	監理資訊連結作業-車號查詢車籍資料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2份	
8	證人蔡正吉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	證明被告於且取本案機車後，將本案機車委由證人蔡正吉維修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謝宗男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其所犯3次竊盜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分論併罰。又被告曾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簡字第474號刑事簡易判決各1紙在卷可按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。又被告本案所為，與前案之犯罪類型、罪質及手段等，均足見被告漠視他人財產法益而恣意妄為，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，本案加重其刑，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未扣案之本案機車、本案內褲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同條第3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至本案小貨車，業已實際發還告訴代理人黃獻慶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附卷可憑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另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併此敘明。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20

此 致

21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2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2 日

23

檢 察 官 陳 琨 智

24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5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26

書 記 官 陳 湛 繹

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4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